2019年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费

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的二级事业单位，定编198人（2019年实际在职编人员105人）。单位内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政工室、收费办、考核办、渣土执法大队、彭山垃圾填埋厂和固废流转中心等职能部门。

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职责：垃圾处理与渗滤液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。

1、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

通过项目运行，从根本上改变过去垃圾直接填埋、渗滤液直接渗透到土壤中的环境污染状况；通过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，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，得到领导、居民的肯定。

2、项目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，运用垃圾焚烧发电，并搞好场区清洁卫生、设施设备维护、防火防盗安全工作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绩效总目标。

通过项目运行，从根本上改变过去垃圾直接填埋、渗滤液直接渗透到土壤中的环境污染状况；通过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，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，得到领导、居民的肯定。

（二）2019年绩效目标。

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，运用垃圾焚烧发电，并搞好场区清洁卫生、设施设备维护、防火防盗安全工作。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，得到领导、居民的肯定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2019年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预算1164.80万元。2019年已拨付财政补助金额770.26万元，实际支付金额770.26万元，其中支付2018年第四季度210.11万元，2019年1-3季度560.15万元，无结余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2019年实际支付情况：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费支出770.26万元，全部为合同价款（按处理垃圾重量计算）其中支付2018年第四季度210.11万元，2019年1-3季度560.15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并能严格执行；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合理；各种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四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严格按澧合审（2016）4号《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协议》执行，按《澧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管理办法》实行费用结算，保证管理实施效果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严格按澧合审（2016）4号《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协议》执行，按《澧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管理办法》实行费用结算，保证管理实施效果。

五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成本控制方面

2019年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预算1164.80万元。2019年已拨付财政补助金额770.26万元，实际支付金额770.26万元，无结余。

（二）项目效率方面

2019年垃圾发电厂运行项目充分保障工作效果，圆满完成生活垃圾处理任务，达到到日产日清目标。

（三）项目的有效性方面

2019年垃圾发电厂运行项目充分保障工作效果，圆满完成生活垃圾处理任务，达到到日产日清目标。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%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果

项目指标评分为95分，评为优秀等级。

七、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按照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垃圾填埋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1、存在问题

a、设备及时检修，减少计量设备故障，保障计量准确；

b、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。

2、有关建议

a、重点要做好设备检修和设备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到安全生产。

2020年7月17日